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02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6.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656.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不含前期已收取且已计入损益的保荐费 15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0,048.29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34-00009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一期)	35,309.00	35,309.00	25,000.00
2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4,196.00	14,196.00	14,196.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567.00	25,567.00	6,000.00
4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874.00	5,874.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32,852.29
合计		120,946.00	120,946.00	80,048.29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计划，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和经营计划，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